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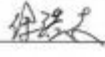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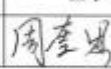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鉴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钢结构构件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盛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20N4H7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进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浩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浩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BH0186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69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周奎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Issued o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500020220104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德华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139号A幢二单元302-17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60K5M2B

查询时间：202301-2023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奎恩	320705197506093539	202301 - 2023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项目代码	2302-320707-89-01-699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浩志	联系方式	15161360097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6#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10 分 53.011 秒，34 度 53 分 6.0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赣行审备（2023）5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22 年设立，规划正在编制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尚在编制中		

况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赣榆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筹）的通知》（赣政发【2022】9号），成立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以兴庄河为界分南区、北区两部分，面积为12.36平方公里。南区面积5.17平方公里，管理范围：东至滨海路，西至金陵路，南至242省道，北至兴庄河南堤路；北区面积约7.19平方公里，管理范围：东至滨海路，西至老204国道，南至兴河路，北至官河大道。 目前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次环评以原赣榆海州湾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进行符合性分析。 海州湾新材料产业园2022年规划环评发展定位：重点发展高端纺织、新材料、机械装备、食品科技等四大主导产业，保留具有较好工业基础的生物科技产业。限制高污水排放生物科技产业的发展，鉴于区域环境承载力，同时考虑现有镇区酒精企业向园区内集聚，控制园区酒精生产规模不大于30万吨/年。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机械装备内容，符合海州湾生物科技园的产业规划。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320707-89-01-699242）及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省赣榆海州湾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1	严格空间管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占用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区域并确保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规划产业布局，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用地类型，加快园区内及附近居民区的搬迁，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与居民区之间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周边用地布局，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为C3311金属

		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园，禁止引进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项目。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针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转产须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限制高污水排放量生物科技产业的发展，园区酒精生产规模不大于 30 万吨/年。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提高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结构制造，不在园区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按照一水多用，重复利用、梯级利用的原则，鼓励企业内部回用或梯级利用，确保园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内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排放口，不得随意排入园区内水域。园区须在雨水入河口上设置节制闸，园区内兴庄河闸上不设置雨水排放口。强化区域粉尘、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气体等污染物收集治理。完善园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无废水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已签订意向处置协议，确保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可全部安全处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及鼓励类，为允许类，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3）52 号；项目代码：2302-320707-89-01-699242）。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连云港市赣榆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10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710号）、《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进行调整》（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 280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红线区域范围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以秦山岛为中心，南北长 4000 米，东西长 5 公里的矩形区域。以秦山岛为中心划定，南侧和西侧以现有海岸线为界，东侧和北侧界线依据连云港人工鱼礁工程区的东界和北界划定西至海堤路，东至黄海海州湾海面，南至青口河入海口，北至沙汪河入海口处长约 2km，宽约 1.6km 范围。	51526.8146	E， 280m
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通榆河（赣榆段）南起沐北闸，北至东温庄水库，全长 29 公里水域。二级保护区：新沐河北侧河道及其北侧 1000 米，与通榆河平交 6 个河道（范河、朱稽河、青口河、兴庄河、官庄河、韩口河）上游 5000 米及水域和西至李瓦沟水库，东至 G15 沈海高速，南北至范河两岸 1km 范围，不含现状村庄，长约 17.4km，宽约 2km 范围和西至杨家洼村—石黑线的道路，东至王集水库范围线，南至石黑线，北至芦阳村南，长约 2.5km，宽约 2.1km 范围和西至叠堆村行政界线，东至 S401，南至海头镇叠堆村龙北干渠河道，北至龙北干渠河道 1km，长约 1km，宽约 0.67km 范围，不含藕埃村、玉兰庙村、东官庄村、木头沟村	11481.2561	N， 710m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赣榆区范围内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

置关系详见附图。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一览表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中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不属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

表 1-4 与当期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项目情况	相符
----	-----------	------	----

要素			性
大气	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赣榆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2 年, 赣榆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 同比上升 2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33μg/m ³ 、60μg/m ³ 、8μg/m ³ 、27μg/m ³ , 与 2021 年相比, 分别下降了 5μg/m ³ 、14μg/m ³ 、2μg/m ³ 、6μg/m ³ ; 一氧化碳浓度为 0.9mg/m ³ , 与 2021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臭氧浓度为 109μg/m ³ , 与 2021 年相比上升了 10μg/m ³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地表水	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兴庄河(兴庄桥断面)、通榆河水质类别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 312t/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86.36 吨标准煤（根据电、水、天然气消耗折算）。	相符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86 吨标准煤/万元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50 万 kwh/a、新鲜水 312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86.36t/a。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100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用水 312t/a	相符
	第四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	项目占地 6192m ² （9.288 亩），总投资 500 万元，亩产	相符

	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值约 108 万元/亩，计划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	
	第五条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86.36 吨标准煤（根据电、水消耗折算）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所示。

表 1-7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一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 280m	相符

		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与当地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也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符合要求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符合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其他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苏政办发[2021]3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新技术产业开发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它人为活动。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已建、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6#厂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280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符合
第十四条	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		符合

	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量标志、农村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原辅料，污染较低，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量。	符合
2	鼓励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非甲烷总烃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和总量不大，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5%；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符合
4	企业应提出针对非甲烷总烃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同时根据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5	企业在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非甲烷总烃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安排了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是相符的。

（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对比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11。

表 1-1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序号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品非甲烷总烃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含低 VOCs，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3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4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加强对含 VOCs 物料的管理，密闭储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符合
5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分类管理。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危废库产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6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采用负压收集处理，控制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m/s。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严格选用标准活性炭，并及时添加、更换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连云港鋈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等生产。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钢结构构件”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建设单位：连云港鋈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捷士克产业园现有厂房 6192 平方米，购置数控液压冲床、冲剪一体机、抛丸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龙门焊机、激光切割机、移动环保型水漆房、二保焊机、移动式焊烟处理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生产规模。

(1) 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 数 (h)	执行标准	备注
1	钢结构构件	根据厂家要求定制	5000	270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

(2)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 6192m²，主要划分为办公区、喷漆房、抛丸区、机械加工区、原材料存储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区、危废库等。本次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表 2-2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生产厂房	喷漆房	143	143	钢架结构 1F	
		抛丸区	110	110		
		机械加工区	4535	4535		
		原材料存储区	130	130		
		成品区	800	800		
		一般固废库	95	95		
2	办公区		299	299		
3	危废库		8	8	/	
合计			6120	6120	/	
(3)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4，水性面漆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规格	消耗量（t/a）	最大贮存量（t）	包装方式
1	钢材	固体	/	5050	1000	/
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液体	20kg/桶	12	0.5	桶装
3	钢丸	固体	0.3mm	15	2	袋装
4	CO ₂	液体	10kg/瓶	2	0.01	钢瓶
5	氧气	液体	10kg/瓶	2	0.01	钢瓶
6	实芯焊丝	固体	/	50	2	袋装
7	乙炔	液体	20kg/瓶	4	0.02	钢瓶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2	水		312t/a		市政供水	
表 2-4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防锈颜料 3%、助剂及去离子水 46%、醋酸丁酯 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				
表 2-5 水性面漆理化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挥发性成分	理化性质			
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醋酸丁酯 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	以水为分散介质。中闪点易燃液体。高浓度挥发气体对中枢神经具有麻醉作用，可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高浓度挥发气体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有燃烧爆炸危险。			

2	乙炔	/	易燃气体。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炸的危险，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发爆炸，因此不能在加压液化后贮存或运输。难溶于水，易溶于丙酮，在 15℃和总压力为 15 大气压时，在丙酮中的溶解度为 237g/L，溶液是稳定的。因此，工业上是在装满石棉等多孔物质的钢桶或钢罐中，使多孔物质吸收丙酮后将乙炔压入，以便贮存和运输。			
---	----	---	--	--	--	--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主要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工序	位置
1	数控液压冲床	/	台	1	打孔	机械加工区
2	冲剪一体机	/	台	1	剪切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台	1	/	
4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	台	1	切割	
5	龙门焊机	/	台	1	焊接	
6	二保焊机	/	台	10	焊接	
7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	台	6	废气处理	
8	激光切割机	/	台	1	切割	
9	移动环保型水漆房	/	台	1	喷漆	移动式喷漆房
10	抛丸机	/	台	1	抛丸除锈	抛丸区

表 2-7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标准和参数一览表

处理风量	2400m³/h	电压	220V
过滤风速	2m/min	外形尺寸	45×45×65cm
过滤面积	8m²	设备重量	30
除尘效率	99.9%	功率	120W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9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全年工作 2700h，厂区不提供食宿。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 2 个月，预计 2023 年 10 月投入运行。

(7)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6#厂房。项目南侧为连云港新集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连云港泰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

侧及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8）水性面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使用过程需加水进行调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需求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总的喷涂面积、油漆密度和喷涂厚度进行油漆使用量计算，具体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情况表

涂层	喷涂面积(m ² /a)	漆膜总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固含量 (%)	理论油漆用量 t/a	本次申报用量 t/a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88000	18	0.72	3.73	70	45	11.85	12

根据油漆的 MSDS 及检测报告，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VOCs 含量为 9%、固含量为 45%、水及助剂 46%，水性面漆年用量为 12t，则面漆挥发份为 1.08t，固体份为 5.4t，水组份为 5.52t。

①上漆率：本项目上漆率以 70%计，工件喷漆工段未附着的涂料中约 20%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10%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量按 100%计。

②废气收集率：喷漆、晾干均在负压密闭房内完成，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口以及排风系统送入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除工件进出时会有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余时间废气可以被全部收集，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5%计。

③处理效率：本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漆雾的过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喷漆工艺物料平衡表见表 2-8，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喷漆工艺物料平衡表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水性面漆	固份	5.4	进入产品		3.78
			漆渣		0.54
			漆雾（颗粒物）	过滤棉	0.9234
			有组织排放		0.1026

			无组织排放	0.054
	挥发份 (VOCs)	1.08	活性炭吸附	0.9234
			有组织排放	0.1026
			无组织排放	0.054
	水组分	5.52	完全挥发	5.52
合计		12	合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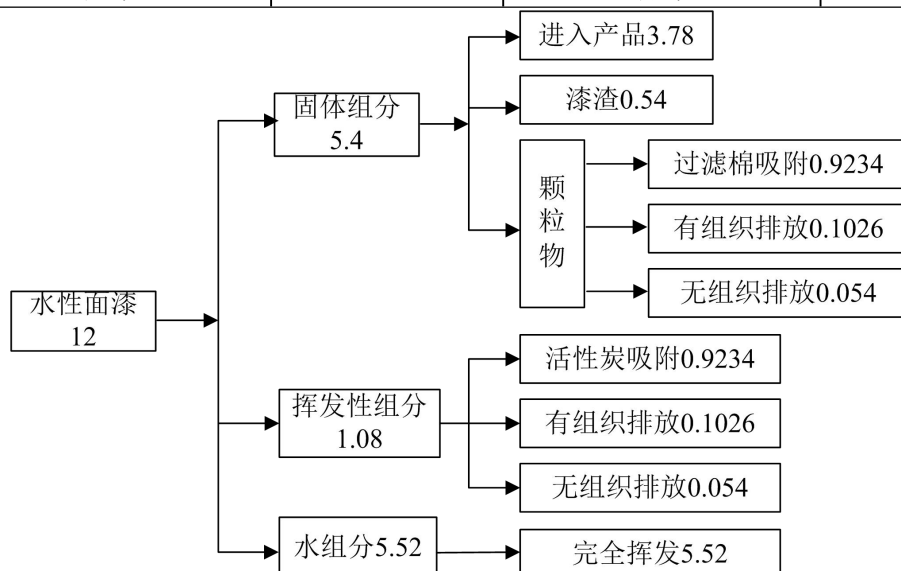


图 2-1 喷漆工艺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9）给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苏水节〔2020〕5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即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②喷漆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与水配比为 1:1，即年使用水量为 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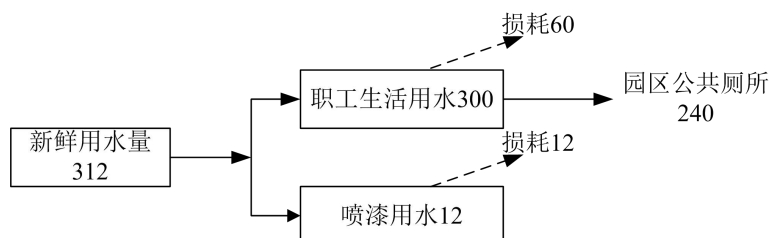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t/a

(10)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9。

表 2-9 公用工程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用途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12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放；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无废水产排。
	供电系统	50 万 kW · 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辅助工程	原材料存储区	130m ²	1F，框架结构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库	95m ²	1F，钢架结构、贮存原辅材料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管道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无废水产排，园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基础	
	一般固废库	95m ²	暂存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库	8m ²	暂存收集危险废物

(1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4%，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固体废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的处理及设备减振降噪等，环保投资详见表 2-10。

表 2-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15	达标排放	三同时实施
	抛丸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三同时实施
	焊接、切割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达标排放	三同时实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2	降噪 20dB 左右	三同时实施

	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合理处置	三同时实施
	合计		/	22	/	/

一、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不需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环评对施工期污染工序不详细描述。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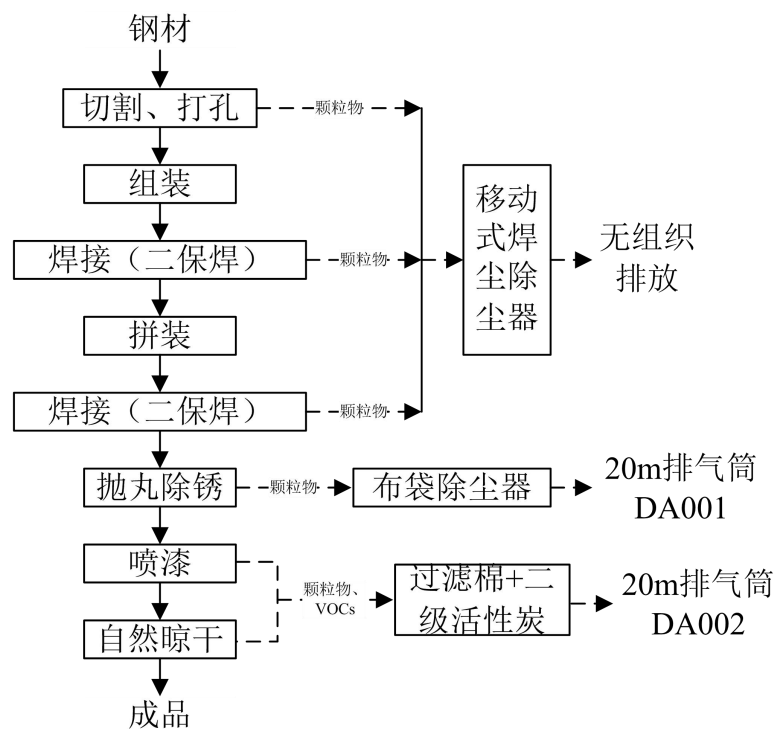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打孔：将外购钢材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切割成大小不同的钢材并打孔。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2）组装、焊接、拼装、焊接：将各部分钢材组装在一起，并通过焊接固定。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3) 抛丸除锈：喷漆前需要对钢结构构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为喷漆的前处理工序，将抛丸机中的钢丸喷射到工件表面，利用钢丸的冲击力除去构件表面的锈蚀及氧化皮。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噪声及废钢丸。（工件表面处理下来的氧化皮等与抛丸粉尘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喷漆、自然晾干：本项目喷涂采用无气喷涂机利用柱塞泵将涂料增压，获得高压的涂料通过高压软管输送到喷枪，经由喷嘴释放压力形成雾化。工件进入喷漆间，大门关闭，环保设备正常开启稳定运行后，工人手持喷枪对半成品钢结构构件进行喷涂，从而在表面形成致密的涂层，喷涂在密闭的喷漆间内进行，为干式喷漆，喷漆时间为 4h/次。喷漆完的构件静置于喷漆房至晾干，时间约 8h/次。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引风口全部收集，汇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有机组分含量较少，喷漆过程中仅需添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后均匀无硬块，呈稳定状态，喷漆干燥时间（表干）≤2h，干燥时间（实干）≤8h，项目运行期间，晾干时间按 8h 计。

二、产污工序分析

(1) 产污工序分析

表 2-11 项目生产工序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切割	粉尘（颗粒物）
	焊接	烟尘（颗粒物）
	抛丸	粉尘（颗粒物）
	喷漆	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自然晾干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抛丸	废钢丸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车间沉降	粉尘
	喷漆	漆渣
	焊接	焊渣

		/	废油漆桶
	噪 声	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踏勘期间，本项目为空厂房，未发现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赣榆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赣榆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上升 2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33μg/m³、60μg/m³、8μg/m³、27μg/m³，与 2021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5μg/m³、14μg/m³、2μg/m³、6μg/m³；一氧化碳浓度为 0.9mg/m³，与 2021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臭氧浓度为 109μg/m³，与 2021 年相比上升了 10μg/m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对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所以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可不开展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通榆河、兴庄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兴庄河（兴庄桥断面）、通榆河水质类别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6#厂房，厂房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噪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为 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赣榆区各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
--------------------------------	--

环境保护目标	声级年均值均符合国家标准。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2k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GB3095-2012) 二级</td></tr> <tr>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3">黄海</td><td>E</td><td>280</td><td>/</td><td>GB3097—1997 四类</td></tr> <tr> <td colspan="3">兴庄河</td><td>N</td><td>210</td><td>小河</td><td rowspan="2">(GB3838-2002) III 类标准</td></tr> <tr> <td colspan="3">通榆河</td><td>W</td><td>1700</td><td>小河</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td><td>E、W、S、N</td><td>50</td><td>-</td><td>(GB3096-2008) 3 类</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	/	/	/	/	/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	黄海			E	280	/	GB3097—1997 四类	兴庄河			N	210	小河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通榆河			W	17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E、W、S、N	50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	/	/	/	/	/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	黄海			E	280	/	GB3097—1997 四类																																														
	兴庄河			N	210	小河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通榆河			W	17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E、W、S、N	50	-	(GB3096-2008) 3 类																																														

		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790	144.88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E	1450	518.47平方公里（含海域）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潜水层					
	土壤	0.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挥发性有机物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危废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2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20	1.8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0.6	20	/	/
	注：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时，不执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注：根据地方环境管理要求，为了有利于废气扩散，企业生产工段排气筒按照要求进行再向上延伸 5m，排气筒高度为 20m。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园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TP（以 P 计）	8	0.5
6	TN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 3-5。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四周厂界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厂内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及转移。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107t/a，颗粒物：0.21t/a，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水污染物：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园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接管水量：240t/a，COD 0.12t/a，SS 0.096t/a，NH₃-N 0.0108t/a，TP 0.00192t/a，TN0.0168t/a；外环境排放量：水量：240t/a，COD 0.012t/a，SS 0.0024t/a，NH₃-N 0.0012t/a，TP 0.00012t/a，TN0.0036t/a。

固废：0t/a，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废水	COD	0.156	0.036	0.12	0.012
	SS	0.12	0.024	0.096	0.0024
	NH ₃ -N	0.012	0.0012	0.0108	0.0012
	TN	0.018	0.0012	0.0168	0.0036
	TP	0.00288	0.00096	0.00192	0.00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0.973	0.107	
	颗粒物	12.03	11.82	0.21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边角料	50	50	0	
	粉尘	16.327	16.327	0	
	废钢丸	7	7	0	
	焊渣	0.5	0.5	0	
	废过滤棉	1.2	1.2	0	
	废活性炭	3.6	3.6	0	
	废油漆桶	0.9	0.9	0	
	漆渣	0.54	0.54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不需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环评对施工期污染工序不详细描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强核算 （1）喷涂、晾干及危废仓库废气 企业平均每天喷漆一次，喷漆时间为 4h/次。喷漆完的构件静置于喷漆房至晾干，时间约 8h/次。 本项目生产线中喷漆房、危废库均为全密闭型区域，除物料进出外，其余时间房间密闭，喷漆工序为手工喷涂，喷漆房、危废仓库送风方式均为底部送风，废气均整体负压抽风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喷漆房与危废仓库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其余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装工序、晾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按完全挥发计。则喷漆工序、晾干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计，下同）产生量为 1.0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颗粒物为 0.054t/a。 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按 5%计，根据物料平衡，二级活性炭吸附量为 0.92t/a，即挥发量为 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 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以 90%计，则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07t/a、0.103t/a。 风量估算：项目喷漆房尺寸为 6m×4m×3.5m，喷漆房内换气次数为 60 次/h，则风量为 5040m³/h；危废仓库尺寸为 4m×2m×2m，换气次数为 20 次/h，风量为 32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风量取设计风量 9000m³/h。 即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3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

为 $9.50\text{mg}/\text{m}^3$ ；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2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3\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7\text{t}/\text{a}$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为两种情况：

①排气筒 DA002 同时排放危废库、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时：

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3.23\text{mg}/\text{m}^3$ ；

②排气筒 DA002 仅排放危废库废气时：

排放速率为 $0.00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07\text{mg}/\text{m}^3$ ；

（2）切割机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位于机械加工区进行，项目切割工序所用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用量约为 $5050\text{t}/\text{a}$ ，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第二次普查污染源产污系数》中“C33-C37 工段”中“04-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1.1\text{kg}/\text{吨原料}$ 进行计算，产生量为 $5.555\text{t}/\text{a}$ 。年切割工作时间约为 1800h ，则切割粉尘产生速率为 $3.09\text{kg}/\text{h}$ 。产生的粉尘由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按 95% 计，由于金属粉尘质量大，在车间易沉降，这里按 70% 计，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30\text{kg}/\text{h}$ ，收集粉尘量为 $4.750\text{t}/\text{a}$ ，车间沉降粉尘 $0.564\text{t}/\text{a}$ 。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位于机械加工区，项目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以实芯焊丝为材料，年用量 $50\text{t}/\text{a}$ ，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第二次普查污染源产污系数》中“C33-C37 工段”中“04-焊接工段”产污系数 $9.19\text{kg}/\text{吨原料}$ 进行计算，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4595\text{t}/\text{a}$ 。焊接年工作时间约为 600h ，产生速率为 $0.77\text{kg}/\text{h}$ 。产生的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效率按 95% 计，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7\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收集粉尘量为 $0.393\text{t}/\text{a}$ 。

（4）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在抛丸区进行，本项目工件喷漆前需要进行抛丸处理，除去

工件表面的锈蚀及氧化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日抛丸时间约 6h。根据《第二次普查污染源产污系数》中“C33-C37 工段”中“06-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吨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需要进行抛丸的工件按 5000t/a 计，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0.95t/a。抛丸过程为全密闭型区域，除物料进出外，其余时间全程密闭，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率按 98%计，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即排放量为 0.107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9.9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9t/a，排放速率为 0.12kg/h。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6000	993.61	5.96	10.731	布袋除尘器	99%	9.94	0.06	0.107
DA002	喷漆、晾干、危废库	颗粒物	9000	95	0.855	1.02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9.50	0.09	0.103
		非甲烷总烃		32.34	0.291	1.07		90%	3.23 ^①	0.03 ^①	0.107
									0.07 ^②	0.0006 ^②	

注：①②分别为排气筒 DA002 两种排放情况

注：①②分别为排气筒 DA002 两种排放情况

表 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喷漆、晾干	颗粒物	0.054	/	0.054	6112	10
		非甲烷总烃	0.054	/	0.054		
	切割	颗粒物	5.555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0.242		
	焊接	颗粒物	0.4595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0.067		
	抛丸	颗粒物	0.219	/	0.219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023	/	0.0023	8	2

1.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①本项目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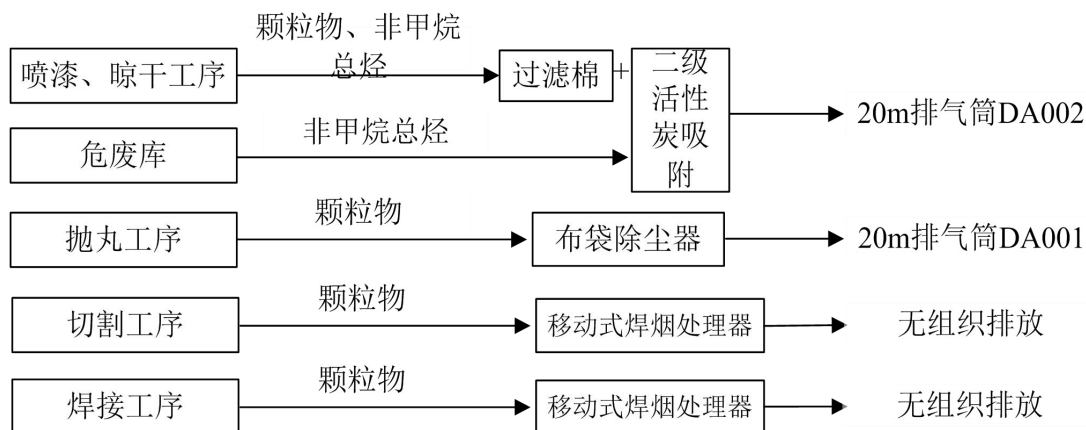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示意图

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的表面积，且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收到孔径中的目的。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

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简单、实用，但处理效果不稳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物初期处理率能达到 90%。

项目运营期，选用优质蜂窝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65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25%，苯吸附率不低于 300mg/g 。

过滤棉：喷漆房开始运行后漆雾通过吸风口进入风道，经过过滤棉的初效过滤，空气中的漆雾粘至过滤棉粗糙表面，空气排放至室外。

空气过滤棉的吸附作用，是一种很常见的气态污染物净化方法，主要是将需要进行过滤气体与大表面、多空、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处，需要进行过滤的气体中的有害成分，可以聚集并且凝固在固体物质表面，进而对气体进行净化。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引风机启动后，在负压作用下，含尘气流经吸气臂进入除尘器，先撞击分流板，改变气流方向，气流中部分粒径较大的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沉降到灰斗；粒径小的粉尘进入到过滤室，通过阻燃纳米滤筒的过滤作用，使粉尘沉积在滤筒滤料的外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内，通过消音由出风口排出，完成过滤过程。除尘器的阻力随着滤筒的表面积尘增加而变大，继电器控制电磁阀工作，压缩空气反吹系统进行脉冲清灰，压缩空气通过喷嘴进入滤筒内部，在反向正压气流的作用下滤筒产生微震使沉积在滤筒外表面的粉尘脱落到集尘斗中。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15-2020）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形式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	各种切割设备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是
抛丸	抛丸室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喷漆	喷漆室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等、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	-----	--------------	-----	---	-------------	---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生产工艺中抛丸、喷漆及晾干工序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抛丸、喷漆室工艺基本相同，因此措施可行。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模型，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4.1-4，各参数及结果见表4.1-5~4.1-8：

表 4.1-4 项目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4.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6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6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内 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 气 温 度 ℃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DA001	119.181085	34.885215	20	0.6	6.43	常温	1800	/	0.06

DA002	119.180575	34.885145	20	0.7	7.09	常温	7200	0.03	0.09
-------	------------	-----------	----	-----	------	----	------	------	------

注：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预测以情况一速率计算。

表 4.1-7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排放高度/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9.181586	34.884976	/	160	38	10	1800	/	0.32
							3200	0.02	/
危废库	119.180552	34.885120	/	4	2	2	7200	0.0003	/

表 4.1-8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征预测点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DA001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点	0.00229	0.51	450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3159	0.16	2000
	颗粒物		0.002843	0.63	45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57	0.63	2000
	颗粒物		0.1207	3.70	450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002356	0.01	2000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3.70%， $C_{\max}$ 分别为 $0.01667\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4.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和评级判定可知，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故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二级。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极小，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1-10。

表 4.1-10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	废气量	污染物名	排放状况	发生频	应对措
------	-----	------	------	-----	-----

称	(m³/h)	称	浓度应对措施 (mg/m³)	速率(kg/h)	次	施
DA001	6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96	1 次/ 年	加强巡 检，加 强维修
DA002	9000	非甲烷总 烃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0.291		
		颗粒物		0.855		
切割、焊接	/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处理 器	2.51		

1.5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厂界外各项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同时根据 HJ2.2-2018，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无组织废气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²)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6112	10	正常工况	0.02
	颗粒物		10	正常工况	0.35
危废库	颗粒物	8	10	正常工况	0.000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5m/s，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 (m)	级差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112	0.474	100
	颗粒物		3.917	
危废库	颗粒物	8	0.15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根据上表，计算值小于50m。经调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建设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如表 4.1-14 所示：

表 4.1-14 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5 至 4.1-17。

表 4.1-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94	0.06	0.10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23	0.03	0.107
		颗粒物	9.50	0.09	0.1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1
	非甲烷总烃				0.107

表 4.1-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制 mg/m³	
1	生产车间	喷漆、抛丸、切割、焊接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排放限值	4	0.054
2			颗粒物	密闭车间，排风扇		0.5	0.582
		危废库	/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排风扇	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63		
			颗粒物		0.582		

表 4.1-17 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07
2	颗粒物	0.21

2、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喷漆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每日劳动员工按 20 人计，年工作 300 天。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苏水节〔2020〕5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即职工用水量 3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0m³/a。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园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喷漆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与水混合比为 1:1，即喷漆用水量为 12t/a。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650	0.156	园区公共厕所	500	0.12	50	0.012	通海污水处理厂
		SS	500	0.12		400	0.096	10	0.0024	
		NH ₃ -N	50	0.012		45	0.0108	5	0.0012	
		TN	75	0.018		70	0.0168	15	0.0036	
		TP	12	0.00288		8	0.00192	0.5	0.00012	

（1）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通海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水量均满足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通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青口河以北片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海头镇镇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H、TN、TP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

综合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A）。各声源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数控液压冲床	1	9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减震、厂房隔音、绿化	20	昼间
2	冲剪一体机	1	90			
3	抛丸机	1	95			
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90		20	昼间
5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1	95		20	昼间
6	龙门焊机	1	80		20	昼间
7	激光切割机	1	95		20	昼间
8	二保焊机	10	80			昼间
9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6	90		20	昼间
10	风机	2	95		20	昼间

3.2 达标性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生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Δ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sum_i 10^{0.1 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3-2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m）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距各场界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数控液压冲床	1	90	80	80	10	25
2	冲剪一体机	1	90	75	80	10	23
3	抛丸机	1	95	50	110	30	5
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90	60	100	20	15
5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1	95	50	105	15	20
6	龙门焊机	1	80	110	50	20	8
7	激光切割机	1	95	50	110	20	15
8	二保焊机	10	80	110	50	20	18
9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6	90	110	50	20	18
10	风机	2	95	130	30	30	8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			
	东	西	南	北
数控液压冲床	31.94	31.94	50.00	42.04
冲剪一体机	32.50	31.94	50.00	42.77
抛丸机	41.02	34.17	55.00	44.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4.44	30.00	43.98	46.48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41.02	34.58	51.48	48.98
龙门焊机	19.17	26.02	33.98	32.04
激光切割机	41.02	34.17	48.98	47.04
二保焊机	29.17	36.02	42.04	43.98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36.95	43.80	51.76	52.68
风机	35.73	48.47	51.99	50.05
叠加值	47.30	50.45	60.36	57.39
达标情况	达标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箱。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 100m 内无敏感目标，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噪声值在 47.30~60.36dB(A)之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因此，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_{eq} (A)	手工	1 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污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气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钢丸、焊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

企业机械维护保养定期委外，产生的废机油等由维保单位带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工作时间300天/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3t/a。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气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切割工序废气收集粉尘4.750t/a，车间沉降粉尘0.564t/a，焊接工序废气收集粉尘0.393t/a，抛丸工序废气收集粉尘10.624t/a，总计16.32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机采用的钢丸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钢丸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撞击使其发生形变需要进行更换而产生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7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焊渣

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渣，项目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以实芯焊丝为材料，年用量 5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料约原材料的 1%，故产生的焊渣为 0.5t/a，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⑥废过滤棉

本项目环保装置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设计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表 4.4-1 企业活性炭产生量

位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2	1200	25	29	9000	12	96

注：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少，浓度低，这里以车间生产时间计。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非甲烷总烃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因此，D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计，即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3.6t/a。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油漆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使用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600 桶，每只桶重 1.5kg，

年产生废油漆桶 0.9t/a。

⑨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年产生漆渣 0.54t/a。

固体废物特性见表 4.4-2，贮存、去向及管理要求见表 4.4-3。

表 4.4-2 固体废物特性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废纸等	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固态	钢材	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废气处理、车间沉降	一般固废	固态	粉尘	16.327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固态	钢丸	7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固态	焊渣	0.5	
废油漆桶	/	一般固废	固态	水性漆	0.9	
漆渣	喷漆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水性漆	0.5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过滤棉、漆渣	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6	

表 4.4-3 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	废气处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	废气处置	固态	漆渣	漆渣	T/In	

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面积为8m²，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最长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危废库贮存能力为≥5t/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8t/a（1.6t/3个月），故危废库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满足本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建设单位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

计建设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后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收集于专用容器中。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保管妥当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块状，不会发生泄露或流动，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拖运、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有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按要求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拖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95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

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见表 4.4-4，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表 4.4-5。	
表 4.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申报登记制度	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
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生产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详细的操作规程
	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分类收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确定转运路线，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暂存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得超过一年
	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转移	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等
运输	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废成分等基本情况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废的资格
表 4.4-5 危险暂存库建设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暂存时间	不得超过一年				
分区设置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不相容的危废不能堆放在一起				
防渗防漏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				
泄漏物收集	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其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危废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必须安装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 其他要求

①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征，制定切实有效的固体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②负责厂区日常固废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营运期的产生及处置管理档案，按要求统计固废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③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高噪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并作好记录存档。

④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法制观念。

⑤加强管理，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工作。

⑥接受并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厂内各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5-1。

表 4.5-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泄漏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 事故
喷漆房	喷漆工序	/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 面漆	非甲烷总烃	

5.2 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喷漆房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将危废仓库、喷漆房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设施防渗措施，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为了保护厂区内土壤环境，其次将厂区内生产车间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喷漆房		
2	简易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喷漆房外）	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3）跟踪监测

①土壤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厂区边界的原则。建议充分利用项目前期场地勘察等工作过程建立的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表 4.5-3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危废仓库附近	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因子共 45 项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②地下水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6#厂房，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不开展此项分析。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7.1 本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要求，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1）危险物质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有：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乙炔，其理化性质见表 2-5。

（2）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仅涉及危险物质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乙炔的使用、贮存。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 HJ169-2018 附录 C 对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7-1 及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4.7-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特性	分布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炔	74-86-2	毒性、燃烧性	原材料存储区	0.02	10	0.002
2	危险废物	/	毒性	危废仓库	4.8	/	/
项目 Q 值Σ							0.002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的判定见表 4.7-2。

表 4.7-2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简单分析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乙炔储存及使用，主要分布于原材料存储区。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事故的风险通常划分为火灾、爆炸、毒物泄露三种类型，事故风险都可能引起环境灾害。根据危险物质及危险装置的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事故以及环境事故、风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表4.7-3。

表4.7-3 风险类型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事故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泄漏	土壤、地表水	/
2	原材料存储区	乙炔	乙炔	泄漏	大气	/

7.4 环境风险分析

7.4.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发生泄漏时，可能引起人员中毒、火灾；乙炔泄漏导致火灾或爆炸。

7.4.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储存量较少，车间地面水泥进行硬化，当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发生泄漏时，仅会流淌在车间地面。企业加强对水性面漆管理，不会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

7.4.3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发生泄漏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不会渗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加强通风，在生产车间、危废库、喷漆房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自动报警器，及时发现泄漏事故。

②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③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④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⑤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2)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管道、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②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喷漆房、危废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土壤。

(3)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5.2 应急处理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若发生泄漏现象，应立即清理收集密封放置，避免漏向外环境。

7.6 分析结论

经分析，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表 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赣榆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捷士克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81499	纬度	34.8849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如下：危废库、喷漆房、原材料存储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环境：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泄漏，导致周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变大；乙炔泄漏导致火灾或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房加强通风，喷漆房、生产车间、危废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自动报警器，及时发现泄漏事故。 ②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③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④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⑤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2）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管道、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②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喷漆房、危废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土壤。 （3）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应急处理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若发生泄漏现象，应立即清理收集密封放置，避免漏向外环境；乙炔泄漏应及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			

	火源出现。市政污水管网可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废水或消防尾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
填表说明	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雨水排放口 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设置，具体如下设施与标志： ①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②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车间引风机以及其它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进入高噪声区域人员应佩戴性能良好的防噪声护耳器。 （3）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分别用于贮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规定程序进行。 ①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分别设置贮存场所。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措施。 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提示标志牌。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警告标志牌。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9-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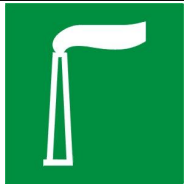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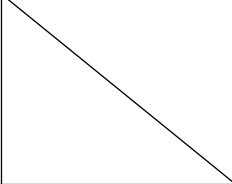
表 4.9-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废库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库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表 4.9-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10、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10.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0.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10.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01月06日）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建设单位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11、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园区公共厕所	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5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车间沉降	粉尘					
		废钢丸					
	抛丸		废钢丸				
	焊接		焊渣				
	/		废油漆桶				
	喷漆工序		漆渣				
		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总计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焊烟处理 器，密闭车间， 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危废库	非甲烷总 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 NH ₃ -N、 TN、TP	园区公共厕所	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选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有效处置，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车间沉降		粉尘		
	抛丸		废钢丸		
	焊接		焊渣		
	/		废油漆桶		
	喷漆工序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铺设尽量“可视化”；分区防渗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7			0.107	+0.107
	颗粒物			0.21			0.21	+0.21
废水	COD			0.12			0.12	+0.12
	SS			0.096			0.096	+0.096
	NH ₃ -N			0.0108			0.0108	+0.0108
	TN			0.0168			0.0168	+0.0168
	TP			0.00192			0.00192	+0.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3
	边角料			50			50	+50
	粉尘			16.327			16.327	+16.327
	废钢丸			7			7	+7
	焊渣			0.5			0.5	+0.5
	废油漆桶			0.9			0.9	+0.9
	漆渣			0.54			0.54	+0.54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1.2			1.2	+1.2
	废活性炭			3.6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臻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此致。

建设单位：连云港臻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3〕52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钢结构构件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臻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2-320707-89-01-69924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区 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捷士克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9.28亩，租赁捷士克产业园现有厂房6192平方米，购置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CL-4014、龙门焊机、数控液压冲床等设备共11台套，以钢材为原材料，采用切割—组装—焊接—拼装—焊接—除锈—喷漆工艺流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5000吨钢结构构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2023-02-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20N4H72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166620230321008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鑒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进军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世路东80米捷士克产业园6号厂房内

登记机关

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法人身份证

姓名

徐进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翟家巷23号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7208180618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207074003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21-长期

合同书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连云港市金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盛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连云港盛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投产后每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

第二条 项目地址及面积

位于海洋大道与兴庄河南堤路交汇处原捷士尔产业园 6 号厂房内北侧，面积为 6192 平方米。

第三条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签约后，乙方即组建团队筹划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于 2022 年 9 月份生产设备进场，2022 年 11 月份正式投产运营。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租赁费

5.1 租金。本合同涉及的房屋及土地正常市场租金价格为 60 万元/年，基于乙方承诺每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为扶持该项目快速发展，租金暂按 10 万元/年执行，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交清第一年租金 10 万元后，甲方将现状厂房交付给乙方。之后每年 7 月 1 日前交清次年租金。交款账号（连云港市金真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

银行连云港金海支行，账号：470277633076)。乙方若年实缴税金未达到50万元，应依照50万元和年实缴税款的差额部分补缴年租金，并在收到甲方补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强制乙方立即撤离。若乙方年实缴税款达到50万元以上，按照10万元/年的标准支付租金。

5.2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仅限于生活垃圾清运、厂内外公共卫生，物业服务费为0.15元/平方米征收，共计2786元/月，按月缴纳。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租赁期限 乙方欠交租金、物业费超过1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5日内乙方还未缴纳，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自行 必要的电力、消防、环保等配套设备或设施，费用自理，投入使用须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同时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生产工作，否则发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3 租赁期内 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6.4 租赁期内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或转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乙方自主 依法纳税，自觉服从园区管理。

6.6 若一方需 解约，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约涉及相关事项另行协商。合同满期后，若甲方继续出租厂房，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7 除不可抗 因素外，甲乙双方确保各自按约定执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方相应损失。

6.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发生纠纷,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筹)

代表人(签字):李利萍

连云港市金真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刘春喜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徐进华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0日

附件六：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鋈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
构件项目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鋈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3〕52 号，项目代码 2302-320707-89-01-699242。

该项目符合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筹）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七：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臻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20N4H72X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项目代码	2302-320707-89-01-699242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徐世军 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附件八：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堃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九: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臻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徐浩志	联系电话	15161360097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	22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①④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捷士克产业园现有厂房 6192 平方米，购置数控液压冲床、冲剪一体机、抛丸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龙门焊机、激光切割机、移动环保型水漆房、二保焊机、移动式焊烟处理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生产规模。 ②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管道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③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本建设项目符合赣榆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十：水性面漆MSDS及检测报告

水性防腐涂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SDS 编号：YL-AJS-01S
产品名称：水性防腐涂料 版本：A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防腐涂料
企业名称：山东益利油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相州镇郭家屯村
邮 编：262213
电子邮件地址：6306666@163.com
联系电话：0536-6306666
传真号码：0536-6309358
企业应急电话：0536-6305899
技术说明书编码：YL-AJS-01S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钢铁材料表面，起防锈和装饰作用。例如：油田和石油化工厂机械、管道、贮罐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以水为分散介质，不燃，不爆，无污染。
健康危害：接触或使用本品对人体无害。
环境危害：对环境无危害。
GHS危险性类别：无。
标签要素：
警示词：无
危险信息：溅入眼内，可能会引起眼睛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避免吸入粉尘、烟、气、雾、蒸气、喷雾，使用中佩戴防护用品，操作后清洗手部以及其他接触部位，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沾及皮肤头发，请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如沾染眼部，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寻求医疗救助，若皮肤出现刺激或皮疹，请及时就医。
安全储存：避免阳光直射，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贮存，保持容器严格密封，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废弃处置：弃置涂料废物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处置法规。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	防锈颜料	3%
助剂及去离子水	46%	羟酸丁酯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如沾及皮肤头发...适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如沾染眼部...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寻求医疗救助...若皮肤出现刺激或皮疹...请及时就医...

接触该化学名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 蒸气能刺激眼睛和粘膜...吸入高浓度蒸气能引起头痛、眩晕、恶心、不适等症状...误食会引起恶心、呕吐...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皸裂和皮炎...

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施救时不接触该产品...请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清洗接触部位即可...

医生的特别提示: 如发生上述危害...施救者应按上述急救措施对患者进行急救...并及时就医...遵医嘱...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以水为分散介质, 不燃、不爆、无污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以水为分散介质, 不燃、不爆、无污染...

特殊的灭火方法: 无...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以水为分散介质, 不燃、不爆、无污染...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排入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弃置涂料废物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处置法规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本品为水性涂料...不可混入有机溶剂或溶剂型漆...

2. 用前搅拌均匀...可用适量水调节粘度...

3. 本品稀释时...应逐渐加水稀释至施工粘度...

4. 工具使用后应立即用水清洗...

5. 温度低于0℃...相对湿度高于85%不宜施工...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于0-40℃...阴凉...清洁...干燥的地方...贮存期六个月...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粘稠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易燃性: 不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通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瘤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弃置涂料废物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处置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不燃液体...
包装方法: 大开口铁桶与小开口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按非危险品规定运输...冬季应注意防冻...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非危险品处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0年03月09日
填表部门: 山东益利油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数据审核单位: 山东益利油漆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本SDS参照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编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454



190014231628

报告编号: TW 220717-2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山东益利油漆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Test Category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No: TW 220717-2

第3页, 共4页 (Page 3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商 标 Trademark	益利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相州镇郭家屯村	批 号 Batch Number	221010028
样品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益利油漆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2-10-18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主剂: 500g粘稠液体, 塑料瓶包装, 密封完好; 固化剂: 50g液体, 塑料瓶包装, 密封完好。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企业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8项: 1. 游离甲醛 2. 苯、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3. 卤代烃 4.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总和含量 5. 铅(Pb)含量 6. 镉(Cd)含量 7. 铬(Cr6+)含量 8. 汞(Hg)含量		
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5日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检测结果见下页“检测结果汇总”		
备注 Remarks	配比: 主剂: 固化剂=7:1 (m:m) 技术指标来源: 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水性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的技术指标要求		

批准/Approver:

张光

审核/Auditor:

张光

编制/Compiler:

高林林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ing results

No:TW 220717-2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 标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游离甲醛, mg/kg	GB/T 23993-2009	≤ 100	未检出	合格	
2	苯、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总和含量 mg/kg	GB/T23990-2009	≤ 35	未检出	合格	
3	卤代烃(以二氯甲 烷计), %	GB/T 23992-2009	≤ 1	未检出	合格	
4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总和含量(限乙二 醇甲醚、乙二醇甲 醚醋酸酯、乙二醇 乙醚、乙二醇乙醚 醋酸酯、二乙二醇丁 醚醋酸酯), %	GB/T 23986-2009	≤ 1	未检出	合格	
5	铅(Pb)含量, mg	GB/T30647-2014	≤ 100	87	合格	
6	镉(Cd)含量, mg	GB/T30647-2014	≤ 100	51	合格	
7	铬(Cr ⁶⁺)含量, mg	GB/T30647-2014	≤ 100	58	合格	
8	汞(Hg)含量, mg	GB/T30647-2014	≤ 100	45	合格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附件十一：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连云港鑫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进军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邮政编码		222100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				联系人电话		徐浩志 (15161360097)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浓度（mg/l）	500	400	45	70	8				
	日均接管量（公斤/日）	0.4	0.32	0.036	0.056	0.0064				
	年接管总量（吨/年）	0.12	0.096	0.0108	0.0168	0.00192				
说明：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厕所，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园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 ³ /年）	2160		排气筒数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 ³ /年）		排放车间数	1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NMHC		-			
	排放浓度（mg/Nm ³ ）	DA001	DA002				-			
		9.94	9.50		3.23		-			
	排放速率（kg/h）	0.06	0.09		0.03		-			
	排放总量（吨/年）	0.107	0.103		0.107		-			
说明：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NMHC、颗粒物，危废库产生的 NMHC 分别通过管道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均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值。										
固 体 废 弃 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边角料	粉尘	废钢丸	焊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漆渣
	产生量(吨/年)	3	50	16.327	7	0.5	1.2	3.6	0.9	0.54
	利用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处置量(吨/年)	3	50	16.327	7	0.5	1.2	3.6	0.9	0.54
	排放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

废水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SS	NH ₃ -N	TN	TP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	/	/	/	/	/												
项目新增接管量 (吨/年)	240	0.12	0.096	0.0108	0.0168	0.00192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	/	/	/	/	/												
区域削减量 (吨/年)	/	/	/	/	/	/												
接管总量 (吨/年)	240	0.12	0.096	0.0108	0.0168	0.00192												
外环境排放总量 (吨/年)	240	0.012	0.0024	0.0012	0.0036	0.00012												
外环境排放增减量 (吨/年)	240	0.012	0.0024	0.0012	0.0036	0.00012												
废气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NMHC		-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0		0		-													
项目新增排放量 (吨/年)	0.21		0.107		-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		/		-													
区域削减量 (吨/年)	/		/		-													
申请排放总量 (吨/年)	0.21		0.107		-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21		+0.107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连云港鋈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本项目申请新增排放量如上表所示。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1t/a、NMHC 0.107t/a； 水污染物：接管水量：240t/a，COD 0.12t/a，SS 0.096t/a，NH₃-N 0.0108t/a，TP 0.00192t/a，TN0.0168t/a；外环境排放量：水量：240t/a，COD 0.012t/a，SS 0.0024t/a，NH₃-N 0.0012t/a，TP 0.00012t/a，TN0.0036t/a。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土地证明

土地证明

连云港鋈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6#厂房，本项目为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
目前租用厂房 6192 平米，所有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满足规划要
求。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十三：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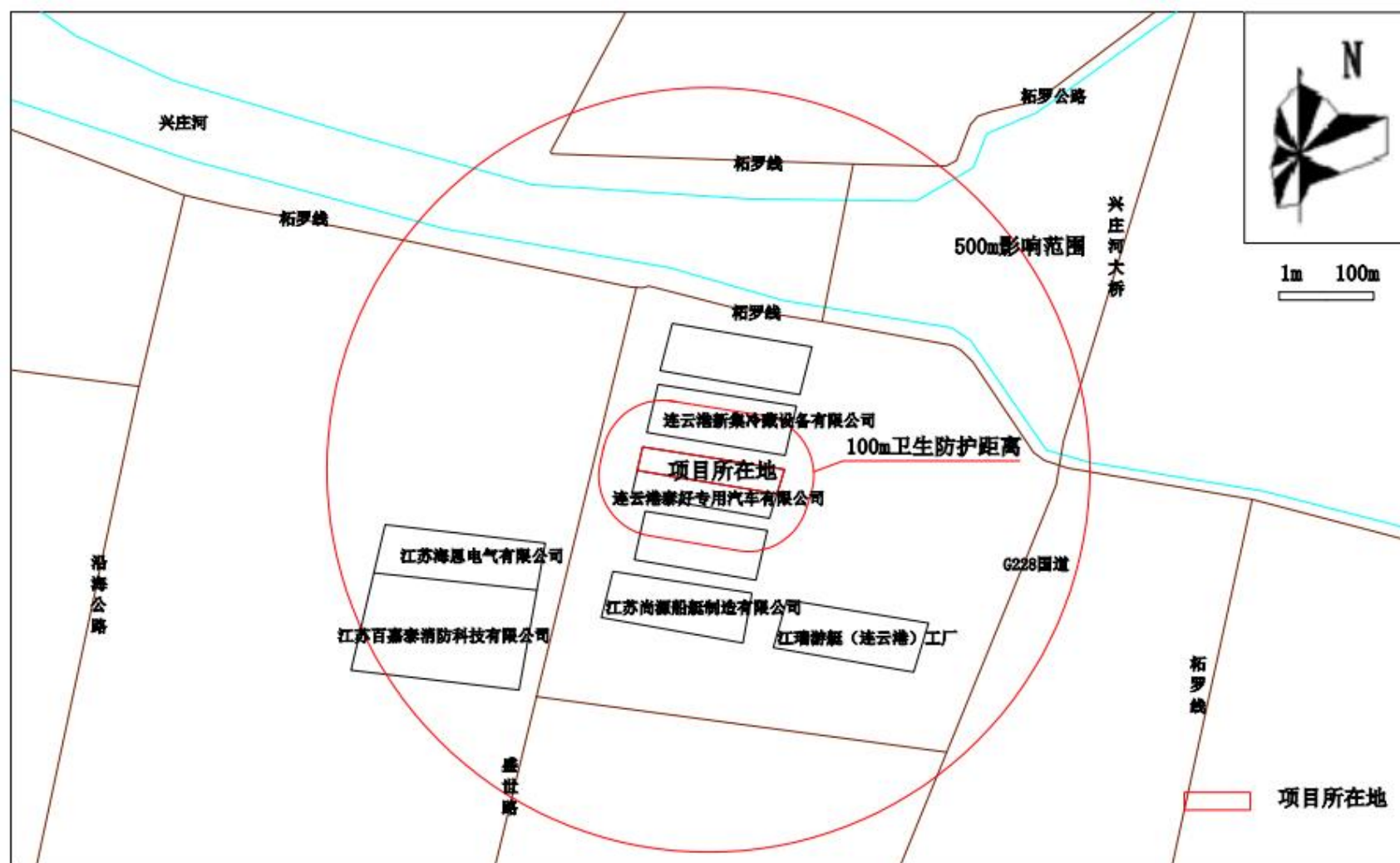
连云港鋈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构件上会修改意见

序号	上会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水性漆确保 VOC 含量<10%	已采纳	水性漆 VOC 含量 9%	P17
2	写清活性炭品种与参数：根据连环发（2022）225 号文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项目明确一下活性炭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已采纳	已补充	P34
3	核实水性漆 4h 自然晾干的可行性，核实是否需烘烤；进一步核实项目喷漆方式（人工喷漆可行？）、喷漆时间，核实项目晾干方式和时间	已采纳	工件为钢结构构件，喷漆房为移动式喷漆房，人工喷漆更方便均匀，水性漆优势之一是晾干速度快，无需烘烤，自然晾干，时间为 8h	P24
4	明确项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标准和参数	已采纳	表 2-7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标准和参数一览表	P18
5	项目选址高新区，规划背景介绍却是赣榆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管控内容由经济开发区更换高新区	已采纳	已修	P1,2
6	项目为新建项目，表 4.4-1 中出现“企业现有项目活性炭产生量	已采纳	已修	P45
7	表格编号有重复，比如出现两次表 4.4-1	已采纳	已修	P45
8	P44 中表 4.4-2 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漏了油漆桶和漆渣的统计量，漆渣的统计量不能并入过滤棉中，建议与前面的 4-4-1 表重新评价	已采纳	油漆桶、漆渣不计入危险废物中	P46
9	最长贮存周期为三个月现实中做不到，危废库 8 平方米有点小，建议扩大	已采纳	危废为废活性炭，年产生 3.6t，每 90 天更换一次，每次 1.2t，危废库 8m ² ，存储能力 $\geq 4\text{t}$	P48
10	P45 中“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等，”，危废种类评价前后不对应	已采纳	危废为废活性炭，过滤棉为一般固废	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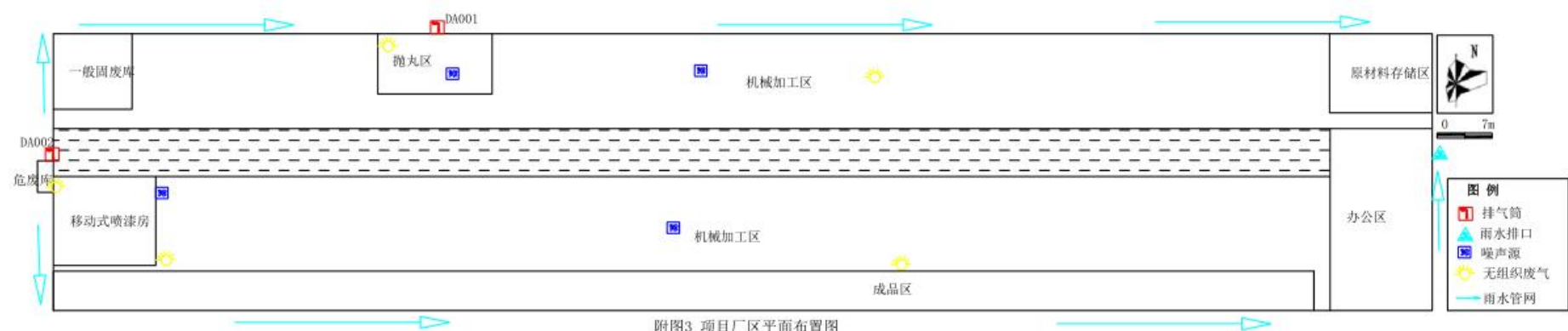
11	P47 中危废转移联单描述已不适用，现在都是电子联单，不存在纸质联单。	已采纳	已修	P47
12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添加新标准《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进行调整》（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	已采纳	已添加	P4
13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一览表，要按照《连云港市赣榆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表中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和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面积进行调整，核实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已采纳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一览表	P5
14	删除 2020 年前的环境质量要求；	已采纳	已修	P6-7
15	补充陈述 500m 范围内有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完善项目四邻图。	已采纳	页已修	P27
16	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总量未进行核算；	已采纳	已核算	P41
17	根据补充的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重新核算项目活性炭用量，进而核算危废产生量；	已采纳	已修	P46
18	核实项目具体位置，位于捷士克产业园哪栋厂房；	已采纳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捷士克产业园，6#厂房	
19	补充项目用地性质的佐证资料。	已采纳	见附件十二，已补充土地证明	
20	核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效率；	已采纳	已核实	
21	进一步核实项目在线监测要求	已采纳	项目无需进行在线监测，项目风机风量 9000m³/h，直径小于 1m，无需进行在线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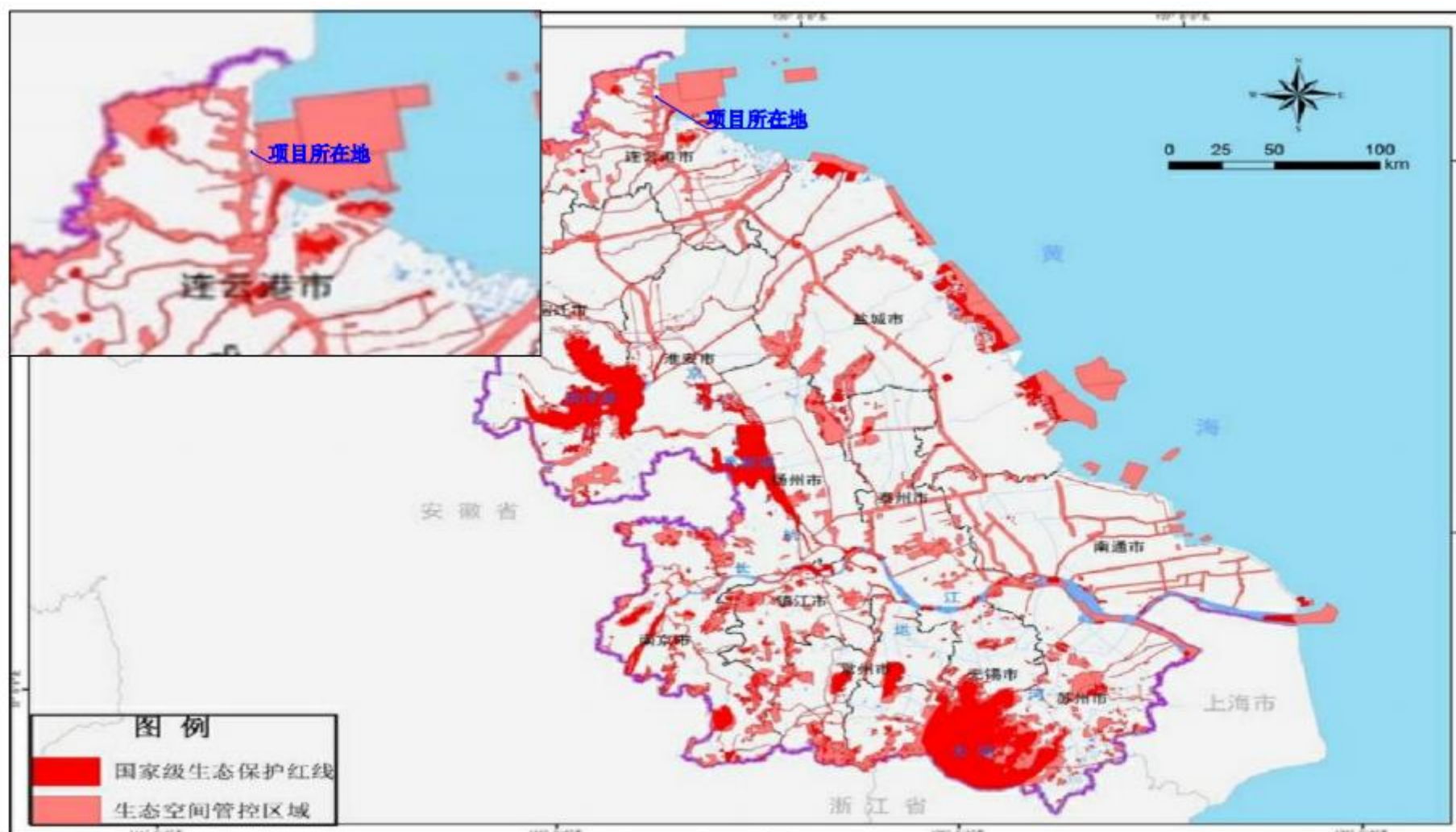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及周边500m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